

证券代码：872704

证券简称：锦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李建明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04	锦城股份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森传、赵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 2020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审计师已审财务报告，公司已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0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0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1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1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162,430.8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9,260,357.81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123,358.05元。

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1 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对接受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34-5050067

（二）会议费用：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经全体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